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有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8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

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19年6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19年1-6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909,561.86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 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